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参与中国油气控股有限公司（702.HK）重组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或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参与中国油气控股有限公司（702.HK）（以下简称“中国油气控股”或“标的公司”）的重组交易，通过资本重组、债务重组以及认购标的公司发行的新股，最终取得中国油气控股不低于 50%且不超过 75%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油气控股签署了《中国油气控股重组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重组意向协议》”），就公司或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参与中国油气控股重组的相关事项达成初步意向。《重组意向协议》的排他性约定及期限为：本协议签署后 90 天届满之日或协议约定允许的延期最后一日，中国油气控股同意不会与任何第三方就中国油气控股进行类似拟议重组的洽谈或达成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或安排。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中国油气控股有限公司（702.HK）重组交易暨签署重组意向协议的公告》。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油气控股签署了延期函，同意将《重组意向协议》的排他性约定有效期延长 6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或其他双方同意的较后日期），《重组意向协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详细尽职调查已基本完成，目前正与相关方进一步磋商。如后续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正式重组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与中国油气控股已签署的《重组意向协议》为相关方初步协商确定重组意愿的意向性协议，排他性约定期限本次延长 6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开展后续详细尽职调查及与相关方进一步磋商，并最终决定是否签署正式重组协议，相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正式重组协议涉及的最终重组方案相对于目前的重组意向框架，可能会发生调整或变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需公司及相关各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经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中国油气控股近年经营业绩存在持续亏损，若本次重组交易顺利完成，将有效改善中国油气控股的资本结构，化解其流动性及债务风险，推动中国油气控股稳健发展。但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其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及现金流量最终改善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油气控股签署的延期函。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